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
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前身为 1985 年成立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脱钩改制，2013 年 11 月 4 日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首席合伙人：郭澳

截至 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85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86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27 人。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

52,937.5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46,009.4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5,518.61 万元。

2023 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客户 95 家，审计收费总额 9,271.16 万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与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73 家。

截至 2024 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2,445.10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涉及 6 人）、监督管理措施 9 次（涉及 19 人）、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涉及 13 人）和纪律处分 1 次（涉及 2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后该议案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年4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就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人员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的总体情况进行了沟通。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分别就审计报告类型和时间安排、关键审计事项、期后事项等事项进行沟通，并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规则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